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）的（靖边县网络新媒体平台一期项目（网信大数据监测指挥平台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网络新媒体平台一期项目（网信大数据监测指挥平台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靖边县远航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远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